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联监事张艳红回避表决。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69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683.389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张艳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艳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恒泰长财证券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张艳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